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38 号提案的答复

赵志刚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工业物联网及工业产业人工智能化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(第 238 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政府要全面落实科技创新类的专项资金投入”方面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发〔2016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，紧紧围绕加快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关键作用，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发展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、科技创新环境优化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、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、科技金融专项、地院（校）科技合作专项等。2021 年将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由 2020 年的 2 亿元增加到 3 亿元，未来确保规模不减、逐步提高，加快提升全市科技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，确保在“十四五末”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

2021 年 5 月 7 日